

# 独立董事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 二、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的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

独立董事：木利民、杨昌辉、方庆涛

2020 年 3 月 2 日